

广州市海珠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20 年 1 月

广州市海珠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广州市海珠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广州市海珠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职责，通过微信、网站等新媒体发布信息、互动交流。及时公开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便于群众咨询和监督。

2019 年，广州市海珠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切实将海珠区人大、海珠区政协提案与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结合起来，保质保量完成区人大建议：“加强居民住宅楼内开民宿管理”和区政协提案：“关于完善我区出租屋出租屋协同共治第三方代管模式，促进我区共建共治共享的建议”和“关于探索推广出租屋协同共治第三方代管模式的建议”两项工作。

2019 年，广州市海珠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保质保量做好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涉及的相关工作。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1. 重点工作公开深度不够，公开时效性不强、质量不高、内容单一等。

2. 主动公开意识不够强。与群众切身利益、方便群众办事、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全面、具体，公开方式单一，与真正畅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还有一定距离。

3. 信息公开队伍能力建设有待加强。信息公开队伍整体的专业化、理论化水平有待提高，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不强，处理公开具体工作中复杂问题办法不多。

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受、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环节工作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工作统计和举报办理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2. 扩大政务的公众参与。积极推进通过政府信息公开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大力推进来穗人员服务政策解读，提高解读针对性、科学性、可读性和权威性，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搭建公众参与桥梁，畅通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渠道。

3. 着力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充实人员力量，制度业务培训计划，分级分层组织实施，切实提高人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